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詹勲國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恩慈

壹、宣讀本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12.11.15)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

行情形記載表: 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定本校理學 院半導體材料科 學 質 習 作 業 原則 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半導 體材料科學 碩士班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11.15)通 過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 廣處備查。
2	擬訂 草體材料科 學碩士班校外實 習委員會設置要 點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半導 體材料科學 碩士班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11.15)通 過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 廣處備查。
3	擬修正本校理學 院應用科學國際 博士班研究生修 業要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11.15)通 過後,提送 112 學年度第 2 次 (112.11.30)教務會議審議。
4	擬修正本校理學 院應用科學國際 博士班研究生參 與學術活動實施 要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11.15)通 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實施。
5	擬修正本校理學 院應用科學國際 博士班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試 實施要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2.11.15)通 過後,提送 112 學年度第 2 次 (112.11.30)教務會議審議。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案由:擬辦理理學院學生第2梯次申請「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案,請討 論。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因家庭清寒或家庭及個人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能正常就學,由亞德 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協助提供助學金,以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 砥礪其好學向上精神,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回饋社會。
- 二、依據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附件1-1)
- 三、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一申請人數總共1位(科學傳播學系)及大三申請人數總共2位(體育學系1位及應用物理系1位)彙整資料如附件【附件1-2】。

四、檢附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申請書彙整如【附件1-3】。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大一學生推薦科學傳播學系吳辰姿、大三學生推薦體育學系林柏 均。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12時30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2時10分~12時30分

開會地點: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詹勲國院長

24.10	予到
2410	
詹勲國院長 层轨 鄧宗聖副院長 2000	京驱
劉藍玉主任 家 善 許慈方老師 背 范	3
李文仁主任	+30
鍾旭銘主任 林瑞興老師 計算	102
廖于賢主任 涂瑞洪老師	請假
林耀豐主任 施焜燿老師	JEH W
陳皇州老師	智分
邱裕煌老師 東挺煒老師 東	12 /2
杜少妍同學 (科學傳播學系)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u>以上之同意</u>,始得為決議。